附件1-13

小型断路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陕西、甘肃等14个省、直辖市150家企业生产的150批次小型断路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963.1-2005《电气附件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第1部分：用于交流的断路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小型断路器产品的运行短路能力、温升试验及功耗测量、脱扣特性、耐热性、耐异常发热和耐燃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运行短路能力、脱扣特性、耐异常发热和耐燃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3。